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儀樺即聖富五金鋼鐵行

相　對　人　張姿婷即億宏大企業社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全事聲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廢棄發回更為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在原法院之異議駁回。

異議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揆其立法意旨乃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當否。查本件抗告人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經該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全字第17號裁定准許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相對人提出異議，花蓮地院法官以108年度全事聲字第6號裁定廢棄原處分，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後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抗告狀繕本業已送達相對人，相對人並於民國108年9月10日提出民事答辯狀到院，民事答辯狀繕本亦已送達抗告人，有上開書狀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108年度抗字第32號卷第7頁、第59-66頁、第127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抗告人陸續購買鐵材等貨品，至108年1月14日對帳結果，相對人尚積欠抗告人貨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18萬3,870元，迭經催促均未清償。現相對人避不見面，不但拆卸營業招牌，經濟及財產狀況亦不佳，億宏大企業社資本額僅20萬元，而相對人106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顯示其無個人所得，名下財產除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房地（下稱○○路房地）及1輛貨車外，別無其他

財產，卻將名下唯一房地設定6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，將銀行債務自38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，增加負擔及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。況相對人將其營業使用之器具設備搬移至屋外騎樓，系爭房屋內部已成為一般住家，僅有鄰居熟客介紹才有零星案件。綜前所述，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及營業狀況已瀕臨無資力狀態，與抗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，原處分准予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並無不合。原法院未詳查相對人財產及資力惡化之嚴重情形，即裁定廢棄原處分，尚非全無可議。抗告人對之不服提起抗告，聲請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於原法院之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其情形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陷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處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為限；倘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，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，為確保債權人債權之滿足，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債權人就此如已為釋明，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，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73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、2項規定即明。所謂釋明者，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即為已足，此與

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尚有不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積欠貨款118萬3,870元，業據提出欠款金額估價單、交貨簽收單，存證信函、三方協議書草約為證，並有本案訴訟之起訴狀、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8年度抗字第32號卷第53頁，花蓮地院108年度全事聲字第6號卷第99-103頁），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。

（二）就假扣押原因部分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獨資經營之億宏大企業社資本額為20萬元，106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顯示相對人個人所得為零，名下財產除○○路房地及1輛貨車外，別無其他財產情等節，業據抗告人提出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，並經相對人於原法院調查時陳明在卷（見花蓮地院108年度全事聲字第6號卷第56-57頁，第89-97頁），堪認可信。其次，相對人自承○○路房地原本向花蓮市農會貸款380萬元，因轉貸之故，以該房地作為擔保向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（下稱花蓮一信）設定6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向花蓮一信實際貸得500萬元，已將花蓮市農會之舊貸款清償完畢，目前每月需向花蓮一信還款25,000元，分期20年等語，並有花蓮市農會函、○○路房地登記謄本存卷可佐（見花蓮地院108年度全事聲字第6號卷第56頁，第117-124頁、本院108年度抗字第32號卷第59-60頁），亦認可信。再者，依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○○路房地之土地公告現值為329萬5,600元，房屋為30多年之老屋，課稅現值僅17萬5,100元。由上以觀，相對人106年度無個人所得，億宏大企業社之資本額亦僅20萬元，然對花蓮一信負有500萬元借款債務，而名下唯一

之○○路房地價值合計僅347萬餘元，並已設定600萬元高額抵押權予花蓮一信，以相對人之資產、負債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再佐以社會一般通念，可認定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與抗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瀕臨無資力狀態。況且，相對人於本案訴訟答辯聲明求為駁回抗告人之訴，足見相對人無意清償，則相對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自無法排除，可認抗告人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，抗告人就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，堪認已為相當之釋明，雖其釋明尚有不足，但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自得命抗告人供擔保後准為假扣押。

（三）相對人雖主張其只是幫積德土木包工業代工，並非向抗告人購買鐵材之買方，且抗告人提供之鐵材有生鏽情形，造成相對人之損害，而○○路房地之市價，參考附近房地實價登錄資料至少有800多萬元，其不但無脫產行為，還將○○路房地加以裝潢，更無拆除營業招牌行為等語。然相對人與抗告人間是否確有鐵材等貨物之買賣契約、抗告人提供之鐵材有無瑕疵、是否致相對人受有損害，均屬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事項，要非假扣押程序所得審究。而不動產之價值，隨景氣榮枯、建材良窳、屋齡大小、座落位置、屋況狀態、供需情形等而有變化，尚無從以其他不動產之實價登錄資料，即遽認○○路房地價值達800多萬元。再者，「假扣押之原因」不以債務人有脫產行為為限，本件已可認定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資產，與抗告人之債權相差過於懸殊，且相對人無意清償債務，則相對人是否拆卸營業招牌、有無脫產行為、是否將○○路房地予以裝潢等，均不足以改變相對人現有資產與抗告人債權懸殊之事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就本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既非全未釋明，縱釋明仍有不足，然抗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應認足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則原處分准許抗告人為相對人供擔保40萬元或同額之國內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118萬3,87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無不合。原裁定廢棄

原處分，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改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